

证券代码：838833

证券简称：明源金属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会计差错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2014年10月取得搬迁补偿款4,808,382.75元，企业按照相关地方税务的处理意见，将搬迁收入加各类拆迁固定资产变卖收入减除各类拆迁固定资产的拆余价值和处置费用后的金额746,162.45元，冲减企业重置固定资产的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将拆迁补偿净收入作为递延收益，按照原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内分期摊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影响2015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		
	资产负债表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0.00	1,907,550.96	1,907,550.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07,550.96	-1,907,550.96	0.00

## 二、表决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